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51%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及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港幣3,000,000元。

認購股份佔目標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51.00%，該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孩童教育、學前服務及營運幼兒中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認購價為港幣3,000,000元。認購事項之主要條件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認購方：認購方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發行人：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孩童教育、學前服務及營運幼兒中心。

於本公司日期，吳廷傑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約16.94%）之配偶為目標公司的董事，並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15%股東之一的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目標公司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目標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51.00%。目標公司更多詳情載於下文「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認購價

認購價港幣3,000,000元須於截止日期向目標公司支付。

認購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認購價乃由認購協議的訂約方以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目標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公平磋商後而釐定，收購事項將容許本集團擁有目標公司大部份股權，而原因載於下文「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

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達致結束之先決條件包括：

- (1) 所有目標公司結欠其現有股東之未償還貸款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獲相關股東悉數豁免，且其後及直至結束當日目標公司概無產生結欠目標公司現有股東之貸款；
- (2) 認購方信納對目標公司及其資產、負債、業務活動、經營、前景及其他狀況之盡職審查結果，而認購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認為進行有關盡職審查屬必要及合適；
- (3) 認購方信納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及於結束前任何時間，目標公司所給予的保證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產生誤導，且並無發生會導致目標公司違反任何該等保證或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文之事件；
- (4) 訂約各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同意、許可、授權及批文（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 (5) 並無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之任何命令、禁制令、法令或判決）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6) （倘適用）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所有通知、公佈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方可豁免達成上述第(1)至(3)項先決條件。除上文所述者外，先決條件概不得由認購方及目標公司豁免。

結束

收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之最後未達成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後7個營業日（或認購方與目標公司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內結束。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孩童教育、學前服務及營運幼兒中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於香港經營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279章教育條例註冊的學前機構，以及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243章服務條例註冊的幼兒中心。

下文列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元
營業額	4,519,000	6,347,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448,000	(2,838,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448,000	(2,838,000)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約為港幣1,579,000元及港幣194,000元。

結束後，認購方將持有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1.00%，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被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飼料產品業務；(ii)放債業務；(iii)金融服務業務；(iv)證券投資業務；(v)食品及飲料業務；及(vi)酒精飲料分銷業務。

董事認為，教育服務市場（尤其是幼稚園或學前教育業務）將於香港擁有良好的成長潛力。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代表著本集團踏入幼稚園及學前教育相關服務的業務的良好機遇。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能夠從目標公司獲取適應及探索新市場所需的專業知識及關係，且無須作出昂貴投資或產生重大成本。

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利益，而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擁有以下所列載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結束」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或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認購方」	指	Happy Laugh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買方與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協議
「認購價」	指	港幣3,000,000元，收購事項的總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8,734,694股新股份，佔目標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51.00%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樂沛兒教育機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晶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文俊先生、林俊基先生及吳廷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周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